

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

子项目（单位创新项目）名称：2025“国际海事法律领军人才培养项目”（第二批）

申请人姓名：马奕然

申请留学身份：联合培养硕士

拟留学国别、单位：英国、斯旺西大学（Swansea University）

拟留学专业大类：法学

项目实施单位：法学院

单位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

审 核 项		是 ☒ 否 ☐	
		(请在相应选项下打“√”)	
1. 申请人 基本条件	是否超龄		√
	是否已获得国外永久居留权		√
	是否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		√
	是否为港澳台籍申请人		√
	是否有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师德师风等方面问题（如有，请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”中详述）		√
	是否有违纪违法记录（如有，在“其他情况说明”中详述）		√
	是否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尚未派出		√
	是否同一年度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		√
	是否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，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		√
	是否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		√
2. 申请人 留学情况	留学身份是否符合相关类别人选条件要求	√	
	留学身份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类别内	√	
	国内所学专业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选派专业内	√	
	留学单位是否包含在获批项目外方合作单位内	√	
	是否获得中外双学位	√	
3. 申请人 材料内容	材料是否真实、有效、完整、无误	√	
	是否获得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	√	
	申请留学期限是否与邀请信/录取通知书中一致	√	
	是否达到创新项目外语水平要求	√	
	是否免学费或获得其他学费资助	√	
	学习计划是否合理、可行	√	
4. 其他情 况说明	无		

注：此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，并作为后续审核录取时的依据。

审核人：

联系电话： 0411-84728510